

高新区 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告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618 万元增收 1645 万元,增长 7%,为年初预算数 24213 万元的 104.3%,同比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47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785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2.93%,增幅居全市前列、收入质量保持了较高水平。

分部门完成情况:

- 1、国税部门完成 14593 万元,同比增长 19.5%
- 2、地税部门完成 8885 万元,同比减少 0.6%
- 3、财政非税完成 1785 万元,同比减少 27.6%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为:

- 1、增值税完成 13612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4622 万元的 93.1%,较 2017 年 10576 万元增收 3036 万元;
- 2、营业税完成 91 万元;
- 3、企业所得税完成 2791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897 万元的 147.1%,较 2017 年 1634 万元增收 1157 万元,增长 70.8%;
- 4、个人所得税完成 639 万元(年初预算未细化到该科目),较 2017 年 425 万元增收 214 万元,增长 50.4%;
-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836 万元(年初预算未细化到该科

目), 较 2017 年 1065 万元增收 771 万元, 增长 72.4%;

6、房产税完成 876 万元(年初预算未细化到该科目), 较 2017 年 562 万元增收 314 万元, 增长 55.9%;

7、印花税完成 781 万元(年初预算未细化到该科目), 较 2017 年 480 万元增收 301 万元, 增长 62.7%;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545 万元(年初预算未细化到该科目), 较 2017 年 4033 万元减收 1488 万元, 减少 36.9%;

9、土地增值税完成 45 万元(年初预算未细化到该科目), 较 2017 年 64 万元减收 19 万元, 减少 29.7%;

10、车船税完成 33 万元, 较 2017 年 9 万元增收 24 万元;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207 万元, (年初预算未细化到该科目), 较 2017 年 564 万元减收 357 万元, 减少 63.3%;

12、环境保护税完成 22 万元;

13、专项收入完成 1125 万元, 占年初预算数 848 万元的 132.7%, 较 2017 年 2417 万元减收 1292 万元, 减少 53.5%;

14、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309 万元, 较 2017 年 37 万元增收 272 万元, 增长 735%;

15、罚没收入完成 210 万元;

16、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2 万元, 占年初预算数 万元的 %, 较 2017 年 13 万元增收 119 万元, 增长 915%;

17、其他收入完成 9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经市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542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整后预算数 4679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69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91.8%,较 2017 年同期 29417 万元增长 46.07%,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5325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2 万元、发展和改革事务 89 万元、统计事务 239 万元、财政事务 502 万元、审计事务 195 万元、人力资源事务 1278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 60 万元、商贸事务 312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 91 万元、组织事务 161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 6 万元)较 2017 年 5673 万元减支 348 万元,减少 6.1%;

2、公共安全支出 628 万元,其中:公安 465 万元、司法 9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 154 万元。较 2017 年 424 万元增支 204 万元,增长 48.1%; 人员工资增加专项增加。

3、教育支出 5392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4990 万元、进修培训 5 万元、教育附加 163 万元、其他教育 234 万元,较 2017 年 4398 万元增支 994 万元,增长 22.6%; 增长原因是老师工冷峻、绩效增加。

4、科学技术支出 1318 万元,较 2017 年 1249 万元增支 69 万元,增长 5.52%; 上级专项增加

5、文化体育及传媒支出 87 万元,较 2016 年 74 万元增支 13 万元,增长 17.6%; 上级专项及本年群众文化开展项目增大。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9 万元,其中用于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 413 万元、抚恤 196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 204 万元、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39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54 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5 万元、就业补助 361 万元、退役安置 15 万元、社会福利 17 万元、残疾人事业 80 万元、临时救助 5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 7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28。较 2017 年 5870 万元减支 1841 万元，减少 31.4%；上级专款增加，对口安排增多、人员工资上涨。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4 万元，其中用于公共卫生 285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等 74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248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6 万元、医疗救助 34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 28 万元。较 2017 年 1099 万元增支 1785 万元，增长 162.4%；上级专项增加，人员工资上涨。

8、节能环保支出 3878 万元，其中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 40 万元、污染防治 2655 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 10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1064 万元。较 2017 年 473 万元增支 3405 万元，增长 719.9%；上级环保专项增加相应支出增大。

9、城乡社区事务 4619 万元，其中用于城市公共设施 2500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9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4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 7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 129 万元。较 2017 年 4065 万元增支 554 万元，增长 13.6%；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用于安

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1489 万元，其中：农业 675 万元、林业 17 万元、水利 104 万元、南水北调 54 万元、扶贫 60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 6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403 万元、其他农林水 112 万元。较 2017 年 1828 万元减支 339 万元，减少 18.5%；

11、交通运输支出 26 万元，较 2017 年 33 万元减支 7 万元，减少 21.2%；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070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管理 270 万元、制造业 30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500 万元，较 2017 年 544 万元增支 2526 万元，增长 464.3%；原因 2018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上级资金增加。

1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 万元，其中涉外发展服务支持 2 万元、其他商业服务业 4 万元，较 2017 年 130 万元减支 124 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 9746 万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8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92 万元，较 2017 年 1941 万元增支 7805 万元；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专款收入增加对应支出也增大。

15、其他支出 15 万元，较 2017 年 1416 万元减支 1401 万元；

16、债务付息支出 428 万元，为一般政府债券应付利息。

上述收支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算帐，高新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26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95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7 万元，调入资金 93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421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11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全年可支配财力为 56007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969 万元，加上预计上解支出 77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1 万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0 万元，支出合计为 52181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826 万元。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政府基金收入

2018 年高新区经人大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646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0336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补助 1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助收入 3818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补助收入 70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补助收入 23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收入 984 万元、彩票公益金补助 21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9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471 万元；

（二）、政府基金支出

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096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35865 万元的 97.8%，比上年同期 15188 万元增支 19908 万元，增加 131.1%。其中：1、社会保障和就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 万元， 2、城乡社区事务 3361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7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0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32 万元）；3、其他支出 213 万元（彩票公益金）。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59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95 万元。

2018 年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全年基金预算结余 769 万元。

三、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人大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825 万元，实际完成 6598 万元，为预算的 172.50%；支出预算为 3091 万元，实际完成 5143 万元，为预算的 166.39%。社保基金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2018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为 3825 万元，当年完成 6598 万元（其中：城乡养老 1375 万元、城乡医疗 2935 万元、职工医疗基金 728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基金 1527 万元、生育保险 33 万元），为预算的 172.50%；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75 万元。为预算数 894 万元的 153.8%。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935 万元，为预算 2931 万元的 100.14%。

（二）、2018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为 3091 万元，当年完成 5143 万元（其中：城乡养老 828 万元、城乡医疗 2844 万元、机关养老 1052 万元、职工医疗 386 万元、生育金 33 万元）为预算的 166.39%。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28 万元。为支出预算 679 万元的 122.9%；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44 万元，为预算数 2411 万元的 117.96%。

当年社保基金收支结余 14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26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和城乡居民医疗当年收支结余 638 万元，两项年末滚存结余 3754 万元）。

四、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核查，我区国有公司目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